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1-010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国有特大型企业审计、金融相关业务审计、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会员等特许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中勤万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58万元人民币。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2013年12月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由原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而成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2013年12月11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同意（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2013年12月13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业务资质：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为DFK国际会计组织的成员所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2019年12月31日）3,632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使用：0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

职业保险能否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是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DFK国际会计组织的成员所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历史沿革：深圳分所成立于2014年2月13日，持有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软件产业基地5栋裙楼540、541、544号房

分支机构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分支机构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中勤万信实施一体化管理，总分所一起计提执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止2019年末中勤万信共有职业风险基金余额3,632万元，此外中勤万信每年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责任保险。

分支机构职业风险基金使用：0元

分支机构职业风险基金使用限额：8,000万元

分支机构职业保险能否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是

分支机构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否

2、人员信息

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69人

注册会计师数量：481人

从业人员数量：1294人

是否有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人员数量：132人

3、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总收入（2019年）：36,715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2019年）：32,625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2019年）：7,316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公司家数（2019年）：4,300家

最近一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019年）：34家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4、执业信息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的从业经历：兰滔，自2005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以来，为多家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提供财报审计、内控审计、重大资产重组等各项专业服务。

项目合伙人的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项目合伙人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的从业经历：李晓敏，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年，负责审计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的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的从业经历：兰滔，自2005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以来，为多家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提供财报审计、内控审计、重大资产重组等各项专业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的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的从业经历：李建航，从2014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以来，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和拟IPO企业改制及申报审计等证券相关报务业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的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5、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中勤万信累计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三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勤万信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勤万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中勤万信2020年度在为公司提供审计及其他服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对公司经营状况和治理结构也较为熟悉，我们认为中勤万信具备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能力；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审核，中勤万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进行公司2020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8万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1-011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要求及公司有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对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应收票据、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应收款。本报告期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5682.81万元。

具体如下：

项 目	2020年度计提金额（万元）
一、信用减值准备	2685.00
其中：应收账款	2802.89
其他应收款	35.09
应收票据	-91.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5
长期应收款	-62.82
二、资产减值准备	2997.81
其中：存货	1773.36
长期股权投资	21.00
预付账款	1203.45
合 计	5682.81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一）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如果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本公司按照合并范围内组合以及账龄分析组合，合并范围内不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以账龄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预期损失率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802.89万元；因收回部份保证金，本报告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35.09万元；本报告期因商业承兑票据结算收款业务减少冲回应收票据坏账准备91.72万元；因收回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冲回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62.82万元；计提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1.55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于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1773.36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三）预付款项的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预付款项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预付款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预付款项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预付款项的性质已经发生改变，或因销售方破产、撤销、死亡等原因已经无法取得所购货物或相应劳务的，将原计入预付款项的金额转入相应资产项目并按规定进行减值测试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有迹象表明一项预付款项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预付款项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因项目中止原因，公司计提预付账款减值准备1203.45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度累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5682.81万元，将减少公司2020年当年利润总额5682.81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四、独立董事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计提的标准和依据合理、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1-013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0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并征集相关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4月6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深圳前海全景财经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20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程宇先生，财务负责人高罕翔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范涛先生，副总经理陈佳先生，独立董事徐政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5日（星期一）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1-014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2、业绩预计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0万元—11,000万元	盈利：2,05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89%—43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4元/股—0.19元/股	盈利：0.04元/股

（注：本表格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随着疫情影响逐渐消退，经济运行稳定，市场需求增加，公司主营业务订单量较去年同期呈现较大幅度增长，预计公司整体业绩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择机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累计不超过20,000万美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针对该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为有效防范公司及其子公司进出口业务中面临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成本控制和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在保证日常营运资金需要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

二、主要业务品种及涉及币种

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计划在2021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业务品种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欧元、港币。

二、交易规模及资金来源

公司将择机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20,000万美元，额度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总投资额度。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负责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交易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3、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保证公司外汇套期保值安全、顺利开展，公司借鉴优秀企业进行汇率风险管理的经验，进一步细化了外汇套期保值的工作流程、内部管理机构，并引入更多专业部门进行宏观形势、外汇市场的分析，加强内部宣导，严格执行董事会的授权。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信息披露、信息保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行为和风险进行了有效规范和控制。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控制业务风险，保证制度有效执行。

2、公司基于规避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3、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5、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五、董事会可行性分析

公司存在一定体量的外汇收入，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公司经营不确定因素增加。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的，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六、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实际经营的需要，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货币汇率波动对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择机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1-006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在2021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现针对该事项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可以在各自质押额度范围内开展融资业务，当自有质押额度不能满足使用时，可申请占用票据池内其它成员单位的质押额度。质押票据到期后存入保证金账户，与质押票据共同形成质押或担保额度，额度可滚动使用，保证金余额可用新的票据置换。

2、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与银行的合作关系、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事宜。

4、实施额度

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1、收到票据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各类有价票证管理的成本。

2、公司在对外结算上可以最大限度地使用票据存量转化为对外支付手段，减少现金支付，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的整体资产质量。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能存在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票据池专用保证金账户，这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公司可以采用以新收票据入池来保证未到期票据额度的方法消除该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可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等；

2、具体票据池业务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内部审计部为票据池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票据池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票据统筹管理，有利于盘活公司票据资产，减少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因此，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2、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票据管理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拟在2021年开展的票据池业务能有效优化流动资金管理和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1-007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在不超过150,000万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额度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将安全资金存量高效运作，用于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提升资金资产保值增值能力，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额度

拟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投资理财的余额不超过150,000万元。

3、投资品种

公司以获取财务性收益为目的，并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资金投资于风险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金融资产，其主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的投资。

4、投资额度使用期限

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可避免理财产品政策性、操作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公司通过与银行等合格金融机构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1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2、通过进行适度的中低风险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不超过1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1-008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士达（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科士达")拟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士达（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科士达"）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期限为1年。该两笔授信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自委托贷款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科士达（香港）有限公司、科士达（越南）有限公司均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科士达（香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科士达（香港）有限公司

2、注册地：中国香港

3、法定代表人：刘程宇

4、成立日期：2007年10月10日

5、注册资本：282万美元

6、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原材料采购，信息咨询。

7、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香港科士达100%股权，香港科士达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8、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日期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香港科士达	2020年12月31日	5,300.58	453.78	4,846.81	251.92	-92.09

注：2020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

（二）科士达（越南）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科士达（越南）有限公司

2、注册地：越南海防市

3、法定代表人：刘柏杉

4、成立日期：2019年08月20日

5、注册资本：500万美元

6、经营范围：UPS不间断电源、制冷空调设备、一体化计算机机房设备、太阳能逆变器、电动汽车充电设备、储能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蓄电池的销售。

7、与公司关系：香港科士达持有越南科士达100%股权，公司持有香港科士达100%股权，即越南科士达系公司之二级全资子公司。

8、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日期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越南科士达	2020年12月31日	3,439.35	45.09	3,394.26	–	-93.70

注：2020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科士达（香港）有限公司、科士达（越南）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自委托贷款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担保金额：为香港科士达担保不超过10,000万元；为越南科士达担保不超过1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香港科士达及越南科士达均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行为系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事项的各项法律文件。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0,500万元，全部系上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8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香港科士达及越南科士达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实际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董事会审议本次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1-009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14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12月14日发布的新租赁准则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新租赁准则允许采用两种方法：方法1是允许企业采用追溯调整；方法2是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同时，方法2提供了多项简化处理安排。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够更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82,225,09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士达	股票代码	0025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涛	张莉芝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401、402室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401、402室	
电话	0755-86168479	0755-86168479	
电子信箱	fantao1@kstar.com.cn	zhanglz@kstar.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科士达公司成立于1993年，是一家专注于数据中心（IDC）及新能源领域的智能网络能源供应服务商。作为中国不间断电源产业领航者，行业领先的安全用电环境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研发生产的数据中心关键基础设施产品、新能源光伏发电系统产品、储能系统产品、电动汽车充电产品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一体化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各行业领域。公司坚持"市场导向＋技术驱动"的发展思路，以"客户为本，匠心为质"的市场品牌定位，始终坚持行业深耕，建立了行业领先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营销网络平台、产品研发平台及智能化供应链生产管理平台。在全球化进程中着力开拓布局海外市场，推进全球化公司品牌形象建设，构筑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和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形成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业绩持续健康稳定增长奠定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一）数据中心关键基础设施产品

迈入数字经济时代，云计算、大数据、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高速发展，全球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成为全球经济发展主线，各行各业产生的流量及数据增长带动着数字化平台、云化基础设施平台等需求增长，数据中心基础建设也成为全球数字经济发展的建设重点。在大数据时代，数据中心在数据处理、计算、存储、分发、传输产业链条上扮演着重要角色，成为数字化社会经济发展与生产生活的核心要素之一。未来，数据中心产业仍将继续保持高速发展的态势，高效化、智能化、集成化、绿色化逐渐成为数据中心产品发展的主流方向。

公司作为最早进入数据中心产品及解决方案领域的国内企业之一，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业内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产品品类最齐全的公司之一。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数据中心产品已趋向多元化、集成化、智能化发展，核心单品包括：不间断电源（UPS）、通信电源、高压直流电源、精密空调、精密配电、蓄电池、网络服务器机柜、动力环境监控系统等；并根据市场日益强化的"集成化、快速部署、一站交付、节能减排、智慧运营"等发展趋势，公司充分整合、改造升级，推出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一体化解决方案，包括模块化数据中心、预制化集装箱式数据中心、5G户外一体化能源柜、空调智能氟泵节能系统等，有效满足用户高效节能、快速部署、提升运维效率等方面的诉求。科士达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产品与解决方案已广泛应用于金融、通信、IDC、政府机构、轨道交通、能源电力、先进制造、卫生医疗等行业和领域，为客户的数据中心关键设施安全稳定可靠运行持续保驾护航。

（二）新能源光伏及储能系统产品

新能源光伏及储能产业是全球范围内能源系统的战略性、朝阳性产业，在推进资源可持续利用、与环境长期友好共处方面愈发凸显其战略性作用。近两年，与"光伏531新政"相承接，国家也相继出台了系列光伏政策，以推动光伏行业降本增效，真正走向"平价上网"时代。经历光伏新政给光伏行业带来的发展模式的调整，国内光伏市场发展逐渐趋于平稳，长期来看，逐渐适应由政策驱动转向市场驱动的光伏行业会再次步入高速发展阶段。同时，储能技术作为解决发电消纳、增强电网稳定性、提高配电系统利用效率的合理解决方案，也在乘势起航；特别是随着储能技术进步加快，成本持续下降，应用需求将越广阔，在经济成本和电力系统稳定性双重需求下，储能市场将会迎来爆发式增长的态势。

以电子电力转换技术为基石，公司布局了新能源光伏及储能产品领域，现有产品主要包括：集中式光伏逆变器、组串式光伏逆变器、智能汇流箱、防逆流箱、直流配电柜、太阳能深循环蓄电池、监控及家用逆变器、模块化储能变流器、集中式储能变流器、集逆变升压一体化集成系统、第二代储能系统能量管理及监控平台、调峰调频系统、大型集装箱式储能集成系统、光储充系统等。

（三）电动汽车充电桩产品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政策扶持叠加市场需求的持续推进，我国新能源汽车规模化市场快速发展，加速推进"新基建"的政策鼓励掀起新一轮充电桩建设热潮，2020年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公司电动汽车充电桩产品系列齐全，主要包括：充电桩模块、一体式直流快速充电桩、分体式直流快速充电桩、壁挂式交流充电桩、立柱式交流充电桩、监控系统等。公司电动汽车充电桩产品具有模块化设计、高智能化、高利用率、高防护性、高安全性、高适应性等优势，搭载智能充电系统、配电系统、储能系统、监控系统、安防系统、运维管理系统形成一体化解决方案，能够满足各类应用场景使用，同时可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下转D110版）